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450 万股扣减回购专户股份 7,699,963 股后的 1,246,800,03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3561.2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1 年度薪酬考核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考核草案。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相关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发生额在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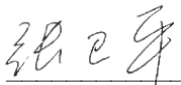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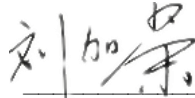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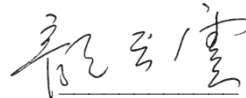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实施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时龙
张卫平
刘加荣
颜云霞

2022年4月15日